

bauhaus

年報 2024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目錄

主席報告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投資者資料	10
公司資料	11
財務摘要	12
董事及公司秘書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08
--------	-----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下跌1.8%至19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儘管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重新通關後帶動旅遊業復甦，惟消費者情緒仍然處於疲弱狀態及本地顧客消費習慣出現微妙變化。由於股市及房地產市場估值下跌、消費者支出受壓以及消費模式轉變(由於港元走勢強勁，本地消費者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消費增加)，香港零售業持續面臨挑戰。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透過銷售更多自家品牌產品提升毛利率。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本集團所建立的品牌「TOUGH」及「SALAD」的認知度、聲譽及客戶忠誠度，有關品牌的設計風格獨特兼具創意。憑藉管理團隊在時尚零售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持續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審慎管理存貨水平，並確保充分促銷滯銷產品。

我們持續優化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並嚴格控制成本。我們加強產品造型方面的銷售培訓，旨在提升轉化率及每位客戶的購買額。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香港及澳門線下業務的最佳規模，並正考慮擴展至其他新市場，策略重點仍然是實現平衡及可盈利的零售組合以及可持續的線上和線下銷售增長。我們在新店選址及裝修以提升品牌形象上會更審慎選擇，並將繼續利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線上營銷及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定期存款為87,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500,000港元)，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手頭現金足以應付當前業務需要。

本集團對來年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市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當全球利率逐漸回落，從而有利於股票和房地產市場估值，預計零售銷售(尤其是香港)將出現更明顯的復甦。

來年，我們將以嶄新活力推動自家品牌發展，旨在增強我們的品牌資產，特別是設計獨特兼具創意，物料品質優良，價值非凡的皮褸、手袋及破洞牛仔褲。我們將專注於加深對客戶喜好的了解，識別新興趨勢，並設計能夠推動長遠可持續增長及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我們將提供價格較低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

電子商務對服飾零售業帶來深遠的影響，消費者現時可在線上比較價格、瀏覽評論及作出知情決定。消費者尋求便利、個人化的推薦及無縫的購物體驗。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平衡實體及數碼渠道。我們計劃透過逐步推廣全渠道零售以實現該目標，使客戶能夠放心於店內、線上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享用高效率的購物體驗。我們亦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董事、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信任。我們謹此感謝閣下對我們所付出的努力作出認可。本人亦誠心感謝一眾員工為本集團持續付出，在充滿挑戰的零售環境下展現勝任能力與韌性。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保護環境、培養社會關懷及責任，同時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是我們取得長期成功之關鍵目標。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匯報。本集團已成立一支向董事會匯報之工作團隊，以討論對投資者及持份者而言屬重要之環境、社會及公司議題。董事會亦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其符合董事會要求及本集團策略。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披露內容涵蓋其於香港及澳門業務之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為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程序而釐定，其中包括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收集及審閱管理層及持份者之意見、評估不同議題之相關性及重要性，以及編製及核實所匯報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之所有關鍵議題。有關該等關鍵績效指標之準則、方法、參考資料及主要排放源之資料會於適當情況下列明。為提高不同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可比性，本集團已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一致報告及計算方法。

持份者參與

於編製下一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透過調查問卷方式收集各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優先順序之意見。調查結果對本集團日後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可行改善措施時具有參考價值，有助將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潛在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 環境方面：大多數持份者將塑膠及包裝材料之使用、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所產生之有害廢物視為對環境影響之首要關注事項。
- 就業方面：大多數持份者注重工作環境的安全，而員工流失率同為首要關注事項。
- 社會方面：產品安全、消費者資料及隱私保護及投訴處理被視為相關關注議題。

環境保護

減少氣體排放等已成為全球首要環境保護議題。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之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致力使排放量及我們的整體碳足跡減至最低。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所聘用之車隊，其負責運送貨品往返倉庫及商店。本集團密切監測及記錄車隊使用燃料之情況，並記錄氣體之排放，確保其維持在法例及規例允許限度範圍內。本集團將持續審查及調整運輸路線，使其可發揮最大成本效益，同時將燃料耗用及氣體排放維持於最低水平。我們要求承包商須定期維修車輛。

來自汽車之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說明(以千克計)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氮氧化物(NO _x)	64.87	46.59
硫氧化物(SO _x)	0.07	0.05
顆粒物質(PM)	6.43	4.62

附註：排放數據參考以下各項計算：

- (i) 由香港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發佈之《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
- (ii) 由香港大學發佈之《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二零一零年版)。
- (iii)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質之排放根據由香港交易所發佈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隨著全球邁進COVID-19後時代以及香港與澳門重新通關，經濟活動回升，本集團積極重組其零售店舖組合，導致整體排放量增加約4%。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貨物運輸及補充包裝材料存貨導致汽車排放量有所增加。我們將繼續精簡我們的物流安排。商務差旅已恢復，但我們將繼續利用虛擬會議舉行會議(如適用)。由於零售足跡減少，用電所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7%。每平方呎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0.00795噸，與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水平相若。

溫室氣體排放(總二氧化碳當量，以噸計)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範圍1	來自汽車之溫室氣體排放	10.68	7.87
範圍2	來自己購買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	575.50	622.10
範圍3	產生之廢紙數量	28.80	5.00
	塑膠/塑膠塗層袋	66.00	19.60
	商務航空差旅	0.33	0.00
範圍1、2及3之總和		681.31	654.5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平方呎/年)		0.00795	0.00671

附註：用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之總加權平均樓面面積為97,578平方呎(二零二二年：143,048平方呎)。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有33間自營零售店舖，故此共同節省電力消耗將有助於我們減少氣體排放。本集團努力在提高能源效益方面作出持續改善。店舖及辦公室使用節能LED燈。我們為空調安裝溫度控制器及計時器，並預設時間在店舖營業時間過後關掉店外燈光及廣告牌。

我們持續參與若干購物商場舉辦之「節能約章」計劃，將店舖空調溫度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我們鼓勵員工採取節能措施，如經常關掉不使用之電腦及電器。我們使用節能辦公室設備及電器。

由於持續努力推行上述措施，本集團之能源消耗量已減少約12%。

能源消耗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汽車用柴油(升/年)	4,080	2,934
所購買電力(千瓦時/年)		
店舖	712,577	810,892
辦公室及倉庫	234,030	259,337
總計(千瓦時/年)	946,607	1,070,229
店舖耗電密度(千瓦時/平方呎/年)	13.45	12.51
辦公室及倉庫耗電密度(千瓦時/平方呎/年)	7.14	7.91

附註：店舖總加權平均樓面面積：約52,968平方呎(二零二三年：64,808平方呎)與辦公室及倉庫總加權平均樓面面積：約32,770平方呎(二零二三年：32,770平方呎)。

本集團之業務並不需要大量用水。由於我們不會製造產品，故此用水量微不足道，但我們保留數據，於適當時候檢討用水量。然而，我們不斷提醒員工節約用水之重要性。洗手間已安裝感應水龍頭以節約用水。

紙張之使用

本集團支持「無紙化」環境，我們已將文件數碼化為影像檔案儲存，以持續減少打印及影印，且我們將越來越多數碼資料儲存至雲端空間，以節省實體儲存空間。

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循環再用紙張作打印、雙面打印及盡量減少彩色打印。我們已將打印機及電腦之預設模式設定為黑白打印。我們之市場部正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作推廣宣傳，所使用之紙張傳單、產品目錄及海報越來越少。店舖均安裝平板及電視屏幕以減少紙張海報、即棄宣傳品及一次性告示。我們減少或重複使用節日／推廣裝飾品。

包裝

由於我們是零售商，故此並無參與製造。我們並無直接消耗製成品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主要為紙張及塑膠購物袋及紙皮箱。

關鍵績效指標(以噸計)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塑膠／塑膠塗層袋	6.00	3.14
紙張	10.57	1.05

有害及無害廢物處置

本集團提倡「減少、再利用及回收」，以盡量減少浪費。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店舖翻新及搬遷不斷改善其零售業務組合的形象，並藉此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惟選擇適當地再利用及回收配件，並適當地減少裝修工程的規模。因此，相關無害廢棄物減少 18%，而紙張、塑膠及金屬等其他無害商業廢棄物則減少 14%。

廢物類型	處理方式	單位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塑膠、紙張、金屬、玻璃	分類並送至最近之回收站	噸	7.13	8.28
店舖關閉及搬遷產生之廢物	回收店舖傢俱及燈具以於現有及新店舖重用	噸	321.50	390.40

僱傭及勞工措施

僱傭

零售業務之本質很大程度上依靠人力。我們之成功取決於人才及盡責之員工。

本集團採納公平招聘政策，提供公開及平等之機會，並無性別、種族、家庭狀況及年齡歧視，以招攬最優秀人才。我們提供優厚酬金及其他福利。

我們為員工實行彈性工作時間制度。我們限制總辦事處之營業時間，以鼓勵員工儘早回家。我們已建立透明之表現評核制度以確保晉升機會平等。我們有效監督招聘流程以確保妥善合規。

我們認為通過這些人力資源實踐，僱員可實現理想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有助提升彼等之工作滿意度及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擁有165名(二零二三年：183名)僱員，其中大部分為前線零售員工。包浩斯擁有年輕及活力充沛之勞動力，我們70%以上之員工年齡為40歲或以下。

指標	僱員人數		流失率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二零二二/ 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165	183	82%	75%
女性	135	143	75%	62%
男性	30	40	109%	78%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歲	6	3	200%	200%
21至40歲	110	135	76%	63%
41至60歲	44	39	92%	99%
≥61歲	5	6	36%	15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43	161	77%	79%
澳門	22	22	114%	48%
按受僱類別劃分				
全職	150	171		
兼職	15	12		

健康及安全

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是本公司優先考慮事項。我們定期巡查店舖和倉庫現場之安全設施。至於店舖前線員工，我們定期提醒彼等在店舖儲物室工作時須注意安全。

於回顧年度，我們並無接獲工傷報告，而去年則為1宗。因工傷而損失之總日數累計為39日，而去年則為362日。如有任何受傷或疾病報告，本集團會根據內部指引迅速展開調查，並報告調查結果以避免再次發生。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之定期發展及培訓，幫助僱員發展彼等專長及技能並向其提供長遠職業規劃。部門主管及管理層定期評估僱員，而晉升及薪金檢討與表現掛鉤。於回顧年度，僱員參與合共1,593小時(二零二三年：1,824小時)之培訓及課程。

指標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及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0.67	88.1%
男性	13.18	86.7%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5.00	100%
中級管理層	5.57	37.5%
其他僱員	11.23	92.7%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營造公平之工作環境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員工手冊，詳述本集團之僱傭政策及福利。本集團遵守香港及澳門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之所有相關法例。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措施

作為本集團招聘程序之一部分，所有申請人均須填寫個人資料及核實其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高於法定最低工作年齡。本集團按照職位說明及工作安排之合適情況，不以威嚇或暴力手段強迫僱員進行無法勝任或其他不合理之工作。如有童工或強制勞工之情況，本集團將立即展開徹底調查及終止有關違規行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與僱傭、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工標準有關之適用法例及法規。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其供應鏈之環境表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委聘22名現有製造商，該等製造商均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設有完善之供應商評估程序，須於委聘過程中進行評估，隨後對其品質保證、產品安全、法律合規之情況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優先考慮更環保之供應商。此外，向供應商付款須嚴格按照採購管理之規定進行。

我們已建立有系統之檢驗程序以監控產品質量。我們要求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布料檢驗及品質保證程序。我們繼續與國際品牌供應商溝通以確保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

產品責任

於回顧年度，概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被召回，且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產品責任適用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案例。

客戶服務

以客為先是零售業之本質。本集團持續改善其服務，目的是為顧客營造舒適愉快之購物環境。我們不斷向新員工、高級銷售員工及主管提供培訓，提升彼等對時刻轉變之客戶需要之意識並盡最大努力滿足客戶期望。

於回顧年度，我們接獲共14宗(二零二三年：16宗)有關商品及服務之投訴。我們將繼續提升客戶服務培訓以盡量減少投訴，完善客戶體驗。

知識產權保護

於回顧年度，我們維護商標組合，監控市場上是否有侵犯本集團所用商標之行為，進行商標檢索，並提交新品牌及產品線之商標申請。

資料保護

本集團重視保護僱員及顧客之資料隱私，並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未經資料擁有人同意，本集團不會向第三方出售、轉交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已實行完備之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本集團已實施適當之電子及管理措施，以保管、保護及維護個人資料不受未經授權之存取及使用。

反貪污

自由公平競爭是香港之核心價值，亦是商業取得成功之關鍵所在。本集團矢志實現最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及誠信，並要求所有商業夥伴恪守相同標準。

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行為守則之核心價值及原則。我們尋求認同我們商業理念之商業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特許經營人及批發合夥人)。本集團不允許任何貪污行為，並譴責及拒絕供應商在任何商業交易中提供之任何金錢、禮物及恩惠。

我們要求現有及新供應商以及賣家簽署承諾書，確認彼等與我們之員工並無利益衝突，亦無給予或試圖給予員工賄賂或任何形式之疏通費，或接受彼等之賄賂或任何形式之疏通費。

為改善管治，我們定期提醒員工本集團之政策、行為守則及節日反貪污指引。我們於高風險部門開展定期培訓。

與此同時，我們已開設獨立反饋渠道，讓員工舉報或投訴任何涉嫌舞弊行為。如有任何投訴，將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根據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處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舉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業務中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貪污、欺詐及洗錢適用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案例。

社會責任及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回饋社區，包括青年、教育界及弱勢群體。本集團通過實習為學生提供工作體驗機會。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尋找社區需求，讓本集團作出貢獻。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份代號 : 483

股份資料

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	367,380,000	367,380,000

每手股數 : 2,000股
 每股面值 : 0.10港元

重要日期

二零二二/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就二零二二/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暫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就二零二三/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暫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官方網站 : corporate.bauhaus.com.hk

投資者關係 : ir@bauhaus.com.hk

財政年度年結日 :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期間結算日 : 九月三十日

公司名稱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董事」)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主席)
楊逸衡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泰先生
蔡斯敏小姐
王炳樑先生

授權代表

唐書文女士
楊逸衡先生

公司秘書

鄭澤如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炳樑先生(主席)
王文泰先生
蔡斯敏小姐

薪酬委員會

蔡斯敏小姐(主席)
王炳樑先生
王文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文泰先生(主席)
王炳樑先生
蔡斯敏小姐

主要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63號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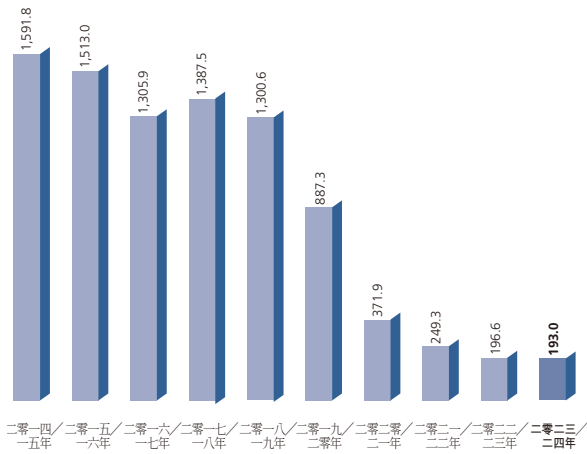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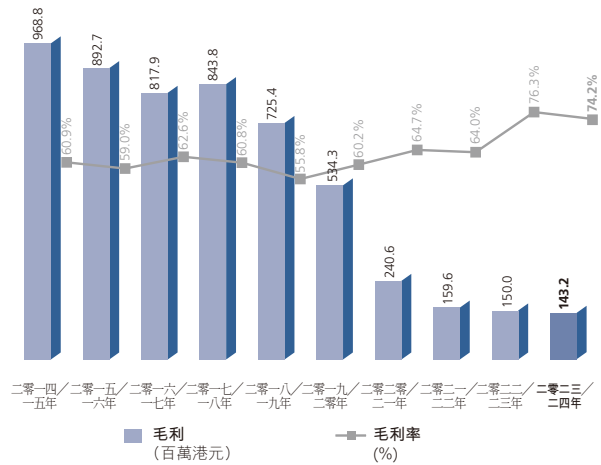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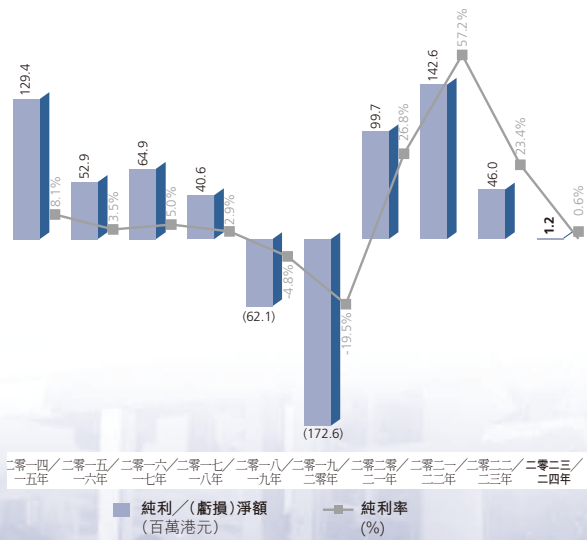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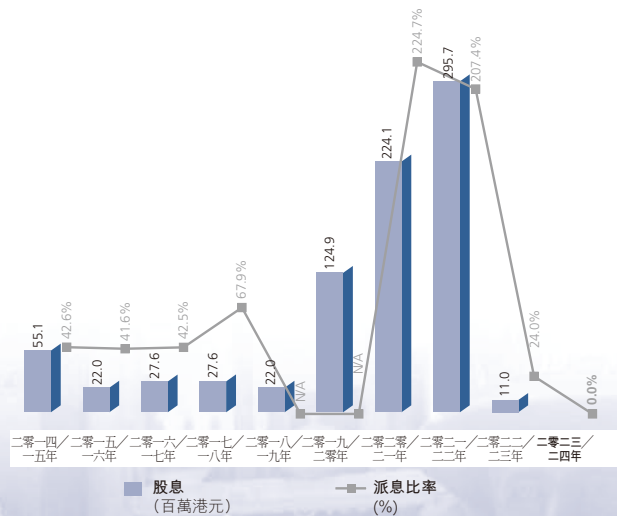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虧損)淨額及純利率



股息及派息比率



分部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佔比		
	二零二三/二四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二三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	二零二三/二四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二/二三 財政年度 %	變動 百分點
按業務劃分						
線下	189.8	192.1	(1.2%)	98.3%	97.7	+0.6
線上	3.2	4.5	(28.9%)	1.7%	2.3	-0.6
	193.0	196.6	(1.8%)	100.0	100.0	

自營零售網絡－線下

	店舖／專櫃／特賣場數目		總計
	香港	澳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家品牌			
BAUHAUS	12	4	16
SALAD	13	2	15
其他	2	–	2
總計	27	6	33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34,541	9,840	44,38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家品牌			
BAUHAUS	14	5	19
SALAD	13	2	15
TOUGH	–	2	2
其他	2	–	2
特許經營品牌			
SUPERDRY	1	–	1
總計	30	9	39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45,999	15,555	61,554

	附註	二零二三／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二三 財政年度	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表現				
毛利率	(%) 1	74.2	76.3	-2.1% 個百分點
純利率	(%) 2	0.6	23.4	-22.8% 個百分點
平均股本回報率	(%) 3	0.7	26.2	-25.5% 個百分點
平均資產回報率	(%) 4	0.6	20.1	-19.5% 個百分點
經營狀況				
存貨週轉日數	5	261	289	-28日
應收賬週轉日數	6	6	4	+2日
應付賬週轉日數	7	5	12	-7日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8	3.0	4.0	-25.0%
速動比率	9	2.1	3.1	-32.3%
資產負債比率	(%) 10	-	-	不適用
每股資料				
每股賬面值	(港仙) 11	44.7	44.2	+1.1%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2	0.3	12.5	-97.6%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3	0.3	12.5	-97.6%
每股股息				
中期	(港仙)	-	3.0	
		-	3.0	-100%
派息比率	(%) 14	-	24.0	-24% 個百分點

附註：

-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營業額計算。
- 「純利率」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年內營業額計算。
- 「平均股本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結餘。
- 「平均資產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
-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扣除存貨撥備前)除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撥備撥回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應收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的平均結餘除營業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應付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的平均結餘除採購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即付息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
- 「每股賬面值」即股東權益除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7,380,000股(二零二三年：367,380,000股)計算。
-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回顧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7,380,000股(二零二三年：367,380,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回顧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合共367,380,000股(二零二三年：367,380,000股)計算。
- 「派息比率」即回顧年度內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除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董事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65歲，為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主席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前任執行董事。唐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戰略零售組合管理、採購戰略及成本控制目標。唐女士於時裝業擁有廣泛經驗。本集團主要自家品牌「SALAD」之概念及品牌名稱均由彼構思。唐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樹仁學院(新聞系)頒發文憑。唐女士為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之一，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逸衡先生，46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接替黃博士擔任授權代表。楊先生負責落實企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租賃事務及執行多個發展項目。彼監督零售營運表現及落實本集團之成本減省措施。楊先生於業務磋商、項目管理、店舖佈置及零售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泰先生，50歲，為合資格會計師，於金融服務行業積逾20年經驗，包括併購交易及業務管理。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之金融及投資集團具有逾10年管理經驗。彼曾於多個金融機構集團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職務，且於管理投資交易、業務策略及企業重組方面擔當主要角色。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金融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等專業資格。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蔡斯敏小姐，40歲，於二零零五年在悉尼大學畢業，獲經濟與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蔡小姐亦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與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聯合頒發企管與創新領導學行政人員文憑，且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蔡小姐於業務營運、業務管理及戰略規劃範疇擁有逾9年經驗。彼為一家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基地之海產貿易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成本管理、工廠及產品質量控制、企業對企業客戶關係及物流控制。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王炳樑先生，50歲，執業會計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及加拿大從事併購、企業發展及各種財經工作，累積28年經驗。過去12年，彼於一間全球通訊及廣告集團擔任高級執行職位。彼為越南一間媒體及通訊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兩間任職，擔任多個交易諮詢及審核部門職位，並於加拿大的一個證券交易平台擔任企業融資職務。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擁有包括特許專業會計師、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等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鄭澤如女士，5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鄭女士擁有逾25年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之經驗。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鄭女士持有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女士曾於一間在大中華區建立及投資優質消費品牌之著名集團擔任內部審計總監。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逾二十年以來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其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及「TOUGH」、一些潮流設計品牌以及若干國際品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000,000港元)。

線下

線下零售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33間(二零二三年：39間)實體店。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同店銷售錄得正增長+11%(二零二三年：-6%)，惟該分部的營業額仍下跌1.2%至18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2,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實體店總數減少所致。

儘管香港及澳門自二零二三年年初起重新通關並放寬旅遊限制，惟當地零售氣氛(尤其是香港)仍然低迷，抑制整體銷售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線下零售業務表現相對穩定，同店銷售錄得+3%增長(二零二三年：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的線下零售業務強勢反彈。在解除防疫措施後，本財政年度同店銷售增長轉為正增長+49%(二零二三年：-28%)。澳門是一個旅遊娛樂城市，經濟表現與旅遊業高度掛鉤。在去年首三個季度，澳門以及廣州及珠海等周邊內地城市政府對COVID-19疫情採取嚴格疾病控制措施，嚴重限制旅客流量。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實施封城。本集團去年在澳門的業務暫停將近一個月。

本集團持續控制經營成本，並成功重新調整租金及員工成本等較高的經營成本，使其與銷售表現更有彈性地掛鉤。本集團迅速就不利事件制定適當的緊急應變計劃。

線上

線上業務蘊藏無限增長前景。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管理及經營團隊以推動該業務分部之發展。

該分部錄得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下跌29%至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降1.8%至19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6,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同店銷售上升至+11%(二零二三年：-6%)。銷量下降主要歸因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業務規模縮減及零售市道(尤其是香港)低迷。有關本集團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下降4.5%至14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00港元)。毛利率則輕微下跌至74.2%(二零二三年：76.3%)。由於強化存貨之出售能力及減少滯銷產品水平，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存貨撥備撥回淨額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鑒於剩餘存貨之壓力減少，本集團亦縮減促銷活動規模、減少特價，並上調若干自家品牌產品之零售價。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經營開支，其核心經營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撇銷、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於回顧年度增加9.4%至13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300,000港元)。

租金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之一。本集團主動與業主重組租賃安排，以獲得更靈活之條款並爭取合理租金寬減。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每間零售店舖之表現，並迅速重整或淘汰任何虧損店舖。同時，本集團審慎地將若干店舖搬遷至成本較低並具有適當銷售機遇之地點。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及或然租金、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以及租賃負債利息)為5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900,000港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就其零售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搬遷、整合及轉型。

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增加6.2%至4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900,000港元)，原因為勞動市場競爭加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員工總數減少至165名(二零二三年：183名)。上述兩項主要開支佔本集團核心經營開支74.2%(二零二三年：70.6%)。

於回顧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至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港元)。本集團亦致力控制其他範疇之成本。定期檢討工作程序以提升效率及有效管理成本是至關重要。

出售物業之增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9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出售一個泊車位。該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之增益2,6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二零二三年：1,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政府補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沒有獲得政府補助(二零二三年：4,200,000港元)。

租賃負債撥回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賃負債撥回淨額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分別為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00,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三年：600,000港元)。

純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000,000港元)。純利大跌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存貨撥備撥回由二零二三年的16,000,000港元減少至2,200,000港元；(ii)租賃負債撇減由二零二三年的6,500,000港元減少至94,000港元；(iii)從政府收取的COVID-19疫情救濟金由二零二三年的4,200,000港元減少至零；(iv)租賃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42,900,000港元增加至53,200,000港元；(v)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由二零二三年的零增加至7,900,000港元；及(v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由二零二三年的零增加至1,200,000港元。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其銷售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經營溢利均於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6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2,5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9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2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9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6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2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5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8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該筆款項中27,100,000港元尚未動用(二零二三年：8,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減少37.6%至4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上升。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1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增加至1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大跌至3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削減了來自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以派付股息之現金盈餘。

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分別為4,9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而發出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為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65名(二零二三年：183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性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穩固及透明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將持續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由承擔領導及控制責任的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負責訂立目標及宗旨、制定企業策略方針及監督本集團表現。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明白對本公司股東負有共同及個人責任，並有責任誠實並盡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以及避免利益衝突。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根據董事會之指派及授權執行本集團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日常營運事宜。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就彼等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向執行董事報告。彼等適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確保董事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知情決策。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資料及說明以確保董事會可以就提呈以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管理層亦因應董事之請求及查詢提供額外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必要時個別及單獨聯絡管理層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獲取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需要之任何本集團相關資料。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繼續適用於本公司之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示：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主席)
楊逸衡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泰先生
蔡斯敏小姐
王炳樑先生

各董事均具備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策略規劃及執行經驗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足以平衡董事會成員職能。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5頁「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會(續)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3.10A條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使董事會具備強有力的獨立元素。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合及充足之商業、法律及／或財務經驗，且具備資格履行各自之職責，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所有企業通訊均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承擔職責，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倘任何董事於某項將由董事會審議之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其利益衝突性質重大，則有關個別董事須申報彼之利益，並須放棄表決。有關事宜將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審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免受因作出、發生之行為或遺漏作出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所造成之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有效及足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因此，本集團亦採納一項企業管治政策，規定每名新委任董事須獲得由主席、其他資深董事及／或外聘專業團體(如適用)所給予不少於15小時之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委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瞭解，且彼等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此外，全體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參與至少15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不論是透過內部培訓或外聘專業資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會(續)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	A、B
楊逸衡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泰先生	A、B
蔡斯敏小姐	A、B
王炳樑先生	A、B

A： 閱讀有關零售業、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等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B： 出席技術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鄭澤如女士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每季一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舉行至少14天前發出會議通告及相關議程，以便更多董事可以出席。於會上，董事均獲得相關文件以供審批。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傳閱批示。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之董事會會議秘書負責記錄，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逸衡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銳林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因退休辭任)	0/1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泰先生	1/1	6/6	3/3	4/4	4/4
蔡斯敏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1	5/6	3/3	3/4	3/4
朱滔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0/1	1/6	0/3	1/4	1/4
王炳樑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0/1	3/6	2/3	2/4	2/4
麥永傑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1	3/6	1/3	2/4	2/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委員會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法律事務、財務及商業管理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在必要或適宜情況下，委員會成員可召開任何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王文泰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蔡斯敏小姐	成員	主席	成員
王炳樑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等)之完整性；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發展、審閱及監督董事會所授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就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委聘條款及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就企業管治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企業管治、舉報、反貪污、內幕消息及股東溝通相關之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待遇方案；並就執行董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首要目標為將彼等之酬勞與為達成企業目標所計量之表現掛鉤，以確保本集團可留聘並激勵彼等達到企業目標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薪酬待遇是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格、現行市況及企業與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會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彼等就已達成之企業目標及業績所得之表現，以及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此外，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以待批准(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標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委員會(續)**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5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之進一步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0至8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及就任何擬訂董事會變動給予推薦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委聘或續聘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董事接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建設性元素。甄別董事會人選時將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英才管理為依歸，本公司將於審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後就客觀範疇考量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政策及目標，以確保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符合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有)。

董事會多元化概況

董事職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3		5
服務年期	5年或以下	6至10年	10年以上	總計
	3	-	2	5
年齡組別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以上	總計
	2	2	1	5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2		3	5

董事委員會(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已實現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確保其持續有效。

員工性別多元化概況(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性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女性	男性	
員工數量	134	31	165
性別比例	81%	19%	100%

本公司平等尊重不同性別員工的貢獻及才能，並採納公平招聘政策，提供公開及平等之機會，並無性別、種族、家庭狀況及年齡歧視，以招攬最優秀人才。本公司主要考慮候選人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技能。本公司釐定員工之最佳組成時亦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準則及程序，旨在確認董事會有適用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業務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

(1)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資歷；
- 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就可投放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 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或續任，則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候選人獨立性規定及指引；及
- 於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2) 新任董事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會議，並於會議舉行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倘彼被視為合適，則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以填補臨時空缺。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屆時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參考及作出推薦建議。候選人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股東大會前隨時退出選舉。就所有有關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建議，董事會將有最終決定權。

(3)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參與董事會之程度及表現。

倘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將評估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屆時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現時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所採納之提名政策進行檢討。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王文泰先生及王炳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文泰先生及王炳樑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王文泰先生及王炳樑先生之重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有關彼等確認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所獲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核數師致同及其聯屬公司及從屬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酬金：		
主要核數師	1,000	980
從屬核數師	242	219
小計	1,242	1,199
主要核數師的非審核服務酬金：		
其他	82	30
小計	82	30
總計	1,324	1,229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制度」)之責任，並須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董事會已將其職責授予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有關制度，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制度之特點

監控架構之主要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 具有明確職責、適當授權及適當區分職責的組織及管治結構。
- 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
- 設立適當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識別及計量風險，並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監控風險應對措施的進度。
- 用於計量績效的營運及財務預算及預測系統，包括根據預算及計劃進行定期差異分析，並透過適當的措施解決漏洞，設定關鍵業務績效目標。
- 保持適當及準確的會計記錄，並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 對重大合約、關鍵資金及經常性開支進行的評估、審閱及批准設有嚴格的政策及程序。
- 舉報機制允許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匿名、保密地報告任何涉嫌欺詐或嚴重行為不當，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 建立堅定的反貪污機制，促進及支持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指導方針，明確指出其防止欺詐的責任，協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並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的舉報渠道，舉報任何涉嫌欺詐及貪污或任何有關意圖。本集團對所有員工以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信託身份行事的人員以及與第三方的業務往來中的一切形式的欺詐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 以嚴格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法務、人力資源、營運及財務負責人組成，負責每年監察及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向董事會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與監控作出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制度檢討

本集團透過其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所有重大監控之檢討及分析，以確保本集團之制度能應對多變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及時向適當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已識別之重大風險、制度缺陷及監控弱點，以作出糾正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常規。所有調查結果均已獲跟進，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審視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並認為其屬充足。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制度行之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採取內幕消息政策以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特別是可能屬股價敏感之資料。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及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嚴格保密。倘須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應當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適時地進行。

董事會已列明一份本集團指定人員之名單，包括所有董事及若干廣泛牽涉本集團業務管理及／或管有內幕消息之職員。該等行政人員不僅須遵守處理內幕消息之特定程序，亦須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適當聲明，並在處理本公司證券時須受到限制及遵從禁止買賣期。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更新有關人員名單。

舉報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舉報政策涵蓋多項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不正當事宜，以助發現及制止不當、失職或不道德行為。政策已載列程序，以便職員報告涉及本集團之任何實際或涉嫌發生之不當行為，且有關事宜將以適當及具透明度之方式進行有效之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指派以接收及審議任何該等具適當證據之呈報個案、自執行董事獲取資料及解釋、於內部及／或透過外聘專業人士展開必要調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問題及糾正違規行為。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實施的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董事、職員及僱員(統稱「僱員」)之基本行為準則。其亦為所有僱員就進行本公司業務時不應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提供指引。本公司亦鼓勵及希望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能遵守本集團反貪污政策之原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須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有關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並且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須負責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與投資者及股東之溝通

為提高透明度及與投資界有效溝通，執行董事與各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定期保持溝通。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之事宜發表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交流。外聘核數師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查詢。於回顧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須提請股東垂注之重要資料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10頁「投資者資料」一節。

此外，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如有)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網站corporate.bauhaus.com.hk。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定期更新，因此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董事會定期審閱其實施情況，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為實現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及長遠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目標，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就股息分派提供指引如下：

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後，方可作實，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因素：

- (i) 營運及盈利；
- (ii) 業務發展；
- (iii) 資金需求及盈餘；
- (iv) 整體財務狀況；
- (v) 合約限制(如有)；及
- (vi) 董事會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續)

本公司可不時宣派股息，有關股息將向本公司股東以任何貨幣派付，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然而，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之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於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之任何時間更新、修訂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股息政策在任何方面均無構成本公司之具法律約束力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3號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後，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透過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3號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ir@bauhaus.com.hk。

當收到查詢，公司秘書將轉寄：

1.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執行董事；
2. 與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主席；及
3. 與日常事務(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之通訊予本集團相關管理層。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物業控股、品牌授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頁「主席報告」及第16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財務摘要」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肯定環保及可持續業務營運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遵守本集團主要營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相關環境法律、準則及政策。本集團亦於其營運及工作場所提倡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文檔無紙化、電子通訊、節能及循環再用物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邁向成功之主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優厚酬金待遇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具體而言，本集團定期為零售銷售員工舉辦內部培訓、團隊建設及交流活動，以宣揚團隊精神及提升技能。

作為時裝業之知名零售商，本集團不僅向客戶出售產品，亦致力透過本集團之實體零售店舖或網上平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良好購物體驗。本集團定期與客戶互動溝通，且一向樂於收集終端客戶對於市場之真知灼見及反饋。

於採購方面，本集團維持穩固採購基礎，並與多個供應商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設立防貪政策，並要求所有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遵從，且定期進行品質保證檢查及實地檢測，以確保供應商所生產或供應之貨品符合所需標準及其市價合理。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以及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及社區之關係之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年報第2至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3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4至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有關於回顧年度內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9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認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27,299,000港元。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1%。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52%及79%。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主席)

楊逸衡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泰先生

蔡斯敏小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炳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銳林博士因退休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董事會其後於同日委任蔡斯敏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並委任楊逸衡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黃博士。朱滔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麥永傑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委任王炳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王文泰先生及王炳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文泰先生及王炳樑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執行董事黃博士延長其服務合約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並已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辭任。除黃博士外，其他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於服務每滿一年後，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調整，而彼等各人將享有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各執行董事亦將可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房屋福利及津貼，並可使用公司汽車，以及就彼所使用之汽車報銷汽油及維修費用(包括保險)。

除上述者外，任何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按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審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免受因作出、發生之行為或遺漏作出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造成之損害，惟欺詐或不誠實之情況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董事投購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 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及 成立人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唐書文女士(「唐女士」)(附註1)	2,150,000	34,068,000	180,000,000	216,218,000	58.85%
楊逸衡先生	4,930,000	-	-	4,930,000	1.34%

附註：

- 34,068,000股股份由Great Elite Corporation(「Great Elite」)持有，而Great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女士實益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持有，而Huge Treasure則由Y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00%權益。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EAIT」)作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受託人持有100%權益，而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為由黃銳林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唐女士亦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倉	直接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成立人 或受託人	透過		
EAIT(附註1)	好倉	-	-	180,000,000	-	180,000,000	49.00%
Yat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好倉	-	180,000,000	-	-	180,000,000	49.00%
Huge Treasure	好倉	180,000,000	-	-	-	180,000,000	49.00%
Great Elite(附註3)	好倉	34,068,000	-	-	-	34,068,000	9.27%
David Michael Webb(附註4)	好倉	10,517,600	15,228,400	-	-	25,746,000	7%

附註：

1. EAIT作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由黃銳林博士及唐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Yate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權，而Y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Huge Treasure之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IT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Y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Huge Treasure之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Huge Treasure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Elit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女士擁有。
4. 15,228,4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載於第36頁「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認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6,73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該計劃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方交易亦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聯合創辦人黃博士，彼於任期間展現出卓越領導力及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其亦熱烈歡迎蔡斯敏小姐及王炳樑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107頁的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3、13及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14,137,000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57,089,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6.1%及24.6%。減值評估就零售店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其中，1,173,000港元及7,926,000港元已分別於年內計提撥備。管理層認為，各零售店舖均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各店舖產生獨立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貴集團根據零售店舖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該估值過程本身屬主觀性質，且依賴預算銷售額及毛利、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等多項估計作出，故我們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3及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41,056,000港元(經扣除撥備834,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17.7%。貴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瞬息萬變之時尚潮流與季節性因素息息相關，並會影響將予計提之存貨撥備金額。存貨撥備就陳舊、損毀、滯銷、超額及其他存貨項目(其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作出。

由於該等存貨撥備由管理層透過作出判斷及採用主觀之假設估計，故我們將此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就估計零售店舖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所作估值採用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質疑與銷售增長率、貼現率、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預測復甦時間以及各自對貴集團零售店舖所造成影響有關之假設；我們亦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聘任估值專業人士評估貼現率，且我們就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其對減值造成之影響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存有偏見。

我們之審計程序包括進行存貨盤點時識別及評估過時及陳舊存貨；審閱貴集團識別陳舊、損毀、滯銷、超額及其他存貨項目(其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之程序並對其進行估值；評估貴集團於計算可變現淨值時所採用之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取得每件存貨項目之賬齡情況，並透過檢查存貨記錄抽樣測試有關賬齡情況是否準確；以及審閱全年銷售記錄及年結日後之後續銷售，評估可變現淨值。此舉包括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存在偏見，如人為篡改既定方法；及與過往消耗量相比，用於撥備之百分比是否適宜。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審計期間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的審計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2,996	196,618
銷售成本		(49,755)	(46,628)
毛利		143,241	149,990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3,231	13,6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579)	(93,695)
行政開支		(31,534)	(28,580)
其他開支		(9,832)	(960)
融資成本	6	(4,154)	(1,053)
除稅前溢利	7	1,373	39,3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59)	6,57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14	45,967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負債		30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15	45,96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15	45,96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3 港仙	12.5 港仙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137	9,618
使用權資產	14	57,089	41,884
無形資產	15	29	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20	12,498	17,788
遞延稅項資產	16	6,818	6,8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571	76,23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056	29,400
應收賬款	19	3,905	2,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044	10,569
可收回稅項		88	386
定期存款	21	29,420	19,7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57,710	67,809
流動資產總值		141,223	130,6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735	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11,746	12,704
租賃負債	14	34,110	19,325
流動負債總額		46,591	33,018
流動資產淨值		94,632	97,6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203	173,8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0,753	11,347
長期服務金責任	17	41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66	11,347
資產淨值		164,037	162,522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36,738	36,738
儲備	27	127,299	125,784
權益總額		164,037	162,522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逸衡先生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7)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6,738	105,566	24	(2,970)	48,836	188,194
已宣派二零二一/二二年末期股息	12	-	(60,618)	-	-	-	(60,618)
已宣派二零二二/二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11,021)	(11,02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60,618)	-	-	(11,021)	(71,6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967	45,9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738	44,948*	24*	(2,970)*	83,782*	162,522
年內溢利		-	-	-	-	1,214	1,2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1	301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17)		-	-	-	-	301	3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15	1,5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38	44,948*	24*	(2,970)*	85,297*	164,03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綜合儲備127,2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784,000港元)。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調整：		1,373	39,391
融資成本	6	4,154	1,053
銀行利息收入	5	(2,414)	(1,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838	3,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8,276	23,906
長期服務金責任			
-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7	141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7	-	(1,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增益淨額	5, 7	(660)	(1,223)
租賃按金撇銷	7	647	2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5, 7	(94)	(6,499)
出售商標虧損	7	12	2
無形資產攤銷	7	27	46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7	(2,166)	(16,030)
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7	7,926	(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1,1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233	41,133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減少		4,643	6,560
存貨(增加)/減少		(9,490)	34,459
應收賬款增加		(1,120)	(1,0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25	(4,633)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54)	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1,296)	(4,99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6,241	71,675
已收利息		2,414	1,093
已付利息		(4,143)	(1,053)
退回香港利得稅淨額		289	2
已付海外稅項		(88)	(14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4,713	71,5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1,770)	(3,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900	1,750
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9,720)	(8,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590)	(9,385)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2(b)	(36,222)	(31,209)
已付股息	12	-	(71,63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6,222)	(102,8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809	108,465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710	67,8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5,050	28,509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32,660	39,300
		57,710	67,80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3號1樓。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及「TOUGH」、一些潮流設計品牌以及若干國際品牌。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全資擁有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二零二三年： 100)	-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港元及普通股2港元	- (二零二三年：100)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Asia-Pacifi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二零二三年：100)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廣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二零二三年：100)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港元及普通股2港元	- (二零二三年：100)	100	品牌管理及授權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二零二三年：100)	100	不活動 (二零二三年：物業持有)
Sky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二零二三年：100)	100	物業持有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二零二三年：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auhaus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 (二零二三年：100)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SG)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新加坡元	- (二零二三年：無)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致同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審核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如上所述顯示三個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至於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已記錄在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部分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可作前瞻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披露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藉引入會計估計的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之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會計估計之變動。

2.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續)

此外，該等修訂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以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因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之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之糾正，則用於制定會計估計之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之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此外，已加入兩個示例以展示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應用該等修訂，並可作前瞻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所規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須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自租賃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期的保留溢利的調整。

於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且並無就與租賃有關交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為符合該等修訂的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就其租賃負債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其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有關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為符合資格用作對銷，與其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並未確認，原因為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亦無確認與其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該等修訂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即旨在確保大型跨國企業就全球所得溢利繳納15%的最低實際稅率的全球最低稅收規則)(「支柱二範本規則」)產生的遞延稅項會計提供強制性暫時性寬減。實體應在該等修訂頒佈後即時追溯應用該臨時例外情況，並就申請作出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亦提出額外披露規定，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實體就支柱二範本規則面臨的所得稅風險。支柱二範本規則法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須作出該等披露。

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範本規則的範圍，故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廢除自過渡日期起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抵銷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廢除」）。此外，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將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實際權宜方法」），將可抵銷強積金福利視為僱員供款入賬，以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即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以及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指引，本集團修改與其長期服務金責任有關的會計政策。由於廢除，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掛鈎」，原因為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本集團已停止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以與總長期服務金福利相同的方式，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分配至服務期間內。

停止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後的會計政策變更已導致對截至該日的服務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的損益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即期服務成本、利息開支以及因二零二三年剩餘時間的精算假設變更所致的重新計量影響帶來其後影響，並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由於追溯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列比較數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7。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行交易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以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使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1層 - 根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且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不可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該方為該人士之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為預期在與實體交易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屬成員。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大型檢查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兩年至五年
電腦設備	20%至25%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內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增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有關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有關「租賃」之附註。

無形資產

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性質。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5至1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某一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之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即為或包含租賃。

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目：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之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指示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計量，並根據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成本估計。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期與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算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於租期內

本集團亦於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計剩餘價值擔保下將予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隱含之利率不可容易地確定，故本集團採用其租賃開始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為反映利息增加，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而租賃付款則使其減少。此外，倘發生更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日後租賃付款改變)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評估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變更，本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之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惟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之任何租金寬減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之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應調整會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損益中反映。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及設備項目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於綜合財務報表上，使用權資產已呈列為單獨項目。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它們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對該筆應收賬款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而這是基於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用作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會考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以同時持有及銷售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前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賣指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方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減值。有關增益及虧損於該資產獲終止確認、修改及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不可回收)，條件為該等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此分類方法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此等金融資產之增益及虧損永不回收至損益。股息在付款權已成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即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之時，惟當本集團能自該等所得款項中獲利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之部分成本時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有關增益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中累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不可回收)毋須進行減值測試。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倘適用))在下列情況將首要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讓」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形式進行持續參與是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出售所持有抵押物所得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信貸虧損而作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首次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增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1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而言，或倘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則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上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以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增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在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有關「租賃」之附註。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當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貸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替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且並無限定用途之資產。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以資源流出償還債務，若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則確認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時。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倘及僅當本集團具依法執行權利，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不同水平應課稅收入採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計撥回暫時差額期間應課稅收入預期採納之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前暫時差額將於何時撥回及(ii)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包括：

- 收入或虧損(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及
- 當前暫時差額撥回。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權利無條件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將予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之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合約負債亦包括VIP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股本

股本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已確認股本金額使用面值而釐定，而任何關連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之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之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另加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交易價格並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服裝產品及配飾時)。

本集團設有一項客戶忠誠計劃，透過該計劃，客戶於零售店舖消費即可獲得獎賞，日後於零售店舖購物時可透過抵銷獎賞消費。該等獎賞為客戶提供透過抵消獎賞消費之權利，而客戶須於日後在零售店舖購物方可享有該權利。獎賞於獲授後12個月內有效。因此，為客戶提供權利之承諾為一項個別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賬面總值。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根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之損失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持有人之合約。

政府補助

於有合理保證能獲得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該等補助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期間內遞延及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內按總額呈列。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認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莫頓定價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釐定報酬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不計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於獲授當日之公平值反映。報酬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報酬之公平值反映，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報酬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按條款並無修改之假設確認最低開支。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平值之修改或對僱員有利之其他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量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由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亦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屬固定福利計劃。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列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月向當地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承擔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支銷。

(b) 固定福利計劃

僱員在部分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將獲得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服務年期及相應薪金界定。任何福利的法律責任仍由本集團承擔。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為於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

管理層每年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估計長期服務金責任，乃按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計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計算。貼現系數於各年度報告期末時參考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有關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期限與相關固定福利負債條款相近。

固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增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固定福利計劃的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僱員供款均與服務年資無關，被視為服務成本扣減。

固定福利淨負債的淨利息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重新計量固定福利淨負債所得的增益及虧損(包括精算增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會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撥備按直至報告日期有關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有償假期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擬派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審閱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載入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本集團屬下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按其交易日現行之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列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結算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即僅採用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增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增益或虧損之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解除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之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之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頻繁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須大幅調整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作出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之合約租期時所作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數份附帶延長及終止權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時作出判斷。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或終止之相關因素。在租賃開始日期後，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權之能力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進行重大租賃裝修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時，會重新評估租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之相關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之可收回數額，當中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當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修改管理層所揀選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用於減值測試之現值淨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14,1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18,000港元)及57,0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88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相關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加速稅項折舊分別為5,1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8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數額為213,7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7,3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未必會變現時，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基於過往消耗量及近期市況之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所扣除／撥回之撥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41,056,000港元(經扣除撥備8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400,000港元(經扣除撥備3,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租賃 - 估計遞增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故其採用一種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指本集團將於類似年期及按類似抵押品以借入所需資金所支付之利率，以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類似之資產。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需支付」之款項，其規定需在並無可供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者)或當其需予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倘存在)(如市場利率)得出之遞增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該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

就管理而言及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之方式，本集團之新呈報分部如下：

1. **線下**：管理及營運實體銷售點，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地區(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主要為香港及澳門)之零售店舖、特賣場、期間限定店及季節性促銷活動等；及
2. **線上**：管理及營運網絡分銷渠道以捕捉網上消費之無限潛力。

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出售物業之增益(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增益除外)及未分配開支淨額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組別管理。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前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概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9,803	3,193	192,996
分部業績：	32,427	(609)	31,818
對賬：			
利息收入			2,41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4)
出售物業之增益(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 增益除外)			2,620
未分配開支淨額			(35,465)
除稅前溢利			1,373
分部資產：	194,732	820	195,552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18
可收回稅項			88
未分配資產			29,336
資產總值			231,794
分部負債：	64,639	878	65,51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240
負債總額			67,757
分部非流動資產：	63,841	82	63,923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18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19,8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571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0,319	-	10,319
未分配資本開支*			1,451
			11,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8	15	2,793
未分配折舊			1,045
			3,8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890	-	37,890
未分配折舊			386
			38,276
無形資產攤銷	5	-	5
未分配攤銷			22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 虧損淨額	1,960	-	1,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 未分配增益淨額			(2,620)
			(660)
出售商標虧損淨額	12	-	12
租賃按金撤銷	647	-	647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94)	-	(94)
使用權資產減值	7,926	-	7,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73	-	1,173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2,086	4,532	196,618
分部業績：	61,798	(175)	61,623
對賬：			
利息收入			1,093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3)
出售物業之增益(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 增益除外)			1,549
未分配開支淨額			(24,851)
除稅前溢利			39,391
分部資產：	159,535	943	160,478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80
可收回稅項			386
未分配資產			39,143
資產總值			206,887
分部負債：	42,027	701	42,72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637
負債總額			44,365
分部非流動資產：	49,136	105	49,241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80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20,1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238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839	2	2,841
未分配資本開支*			294
			<u>3,1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1	51	2,522
未分配折舊			1,050
			<u>3,57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65	-	23,565
未分配折舊			341
			<u>23,906</u>
無形資產攤銷	10	-	10
未分配攤銷			36
			<u>4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26	-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未分配 增益淨額			(1,549)
			<u>(1,223)</u>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6,499)	-	(6,499)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610)	-	(610)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之服裝產品及配飾	192,996	196,618
劃分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零售業務		
線下	189,803	192,086
線上	3,193	4,532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總額	192,996	196,618

下表展示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545	1,365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本集團透過零售店舖、百貨商店及線上平台向零售客戶直接出售服裝產品及配飾。於交付貨品時產品轉讓予客戶，則已達成履約責任。當客戶購買貨品時，交易價格付款即時到期應付。付款通常以現金、使用信用卡或其他電子支付形式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為所有有關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之餘下履約責任為合約之一部分，而該等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14	1,093
政府補助*	-	4,185
其他	63	79
	2,477	5,357
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增益淨額	660	1,223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94	6,499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	610
	754	8,332
	3,231	13,689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及澳門政府所提供若干防疫抗疫基金下之補貼約4,185,000港元，有關基金是COVID-19疫情紓困措施之一部分。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14(c))	4,140	1,030
長期服務金責任利息	11	-
其他利息開支	3	23
	4,154	1,053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51,921	62,658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2,166)	(16,030)
		49,755	46,628
租賃開支：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8,276	23,90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及或然租金之租賃付款		10,810	19,335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4	–	(1,384)
租賃負債利息		4,140	1,030
		53,226	42,8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1,365	46,376
退休金計劃開支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9	1,685
– 來自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開支		141	–
退休金計劃退款		(5,525)	(3,189)
		47,660	44,872
其他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15	27	46
租賃按金撇銷淨額		647	2
出售商標虧損	15	12	2
匯兌虧損淨額		47	910
使用權資產減值	14	7,9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1,173	–
		9,832	960
核數師酬金		1,242	1,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838	3,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增益淨額		(660)	(1,223)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14	(94)	(6,499)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14	–	(610)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三年：零)。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83	4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60	3,608
表現花紅*	620	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6
	3,810	4,244
	4,193	4,654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之花紅付款。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朱滔奇先生(附註1)	97	164
麥永傑先生(附註2)	109	164
王文泰先生	82	82
蔡斯敏小姐(附註3)	61	—
王炳樑先生(附註4)	34	—
	383	41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三年：零)。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唐書文女士	-	1,730	500	12	2,242
楊逸衡先生	-	1,430	120	18	1,568
黃銳林博士(附註5)	-	-	-	-	-
	-	3,160	620	30	3,810
二零二三年					
唐書文女士	-	1,430	500	18	1,948
楊逸衡先生	-	2,178	100	18	2,296
黃銳林博士(附註5)	-	-	-	-	-
	-	3,608	600	36	4,244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薪酬(二零二三年：無)。

附註：

1. 朱滔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任期屆滿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2. 麥永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3. 蔡斯敏小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王炳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黃銳林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31	3,438
表現花紅	181	2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54
	3,565	3,709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3	3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合資格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基準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9	-
往年超額撥備	-	(26)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往年撥備不足	88	140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16)	62	(6,690)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59	(6,576)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37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9)	(5.0)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88	6.4
毋須課稅之收入	(557)	(40.6)
不得扣稅之開支	1,608	117.1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44)	(32.3)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08	73.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75)	(107.4)
	159	11.6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9,39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499	16.5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114	0.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加速折舊	(6,880)	(17.5)
毋須課稅之收入	(785)	(2.0)
不得扣稅之開支	41	0.1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516)	(6.4)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09	2.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58)	(10.3)
	(6,576)	(16.7)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9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二三年：367,38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14	45,967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67,380,000	367,380,000

1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二／二三年中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	-	11,021
二零二一／二二年末期－每股普通股16.5港仙	-	60,618
	-	71,63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38	42,028	7,109	8,093	1,419	65,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32)	(39,087)	(6,806)	(7,230)	(1,214)	(55,969)
賬面淨值	5,306	2,941	303	863	205	9,61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添置	-	9,229	140	1,101	1,300	11,770
年內折舊撥備	(138)	(3,113)	(125)	(338)	(124)	(3,838)
出售/撇銷	(280)	(1,684)	-	(276)	-	(2,240)
減值	-	(1,173)	-	-	-	(1,17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888	6,200	318	1,350	1,381	14,1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51	35,588	6,659	7,733	2,719	59,2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3)	(29,388)	(6,341)	(6,383)	(1,338)	(45,113)
賬面淨值	4,888	6,200	318	1,350	1,381	14,13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38	57,906	8,288	12,820	1,834	87,7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3)	(54,958)	(7,675)	(11,445)	(1,834)	(77,405)
賬面淨值	5,445	2,948	613	1,375	-	10,38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添置	-	2,310	56	519	250	3,135
年內折舊撥備	(139)	(2,244)	(360)	(784)	(45)	(3,572)
出售/撤銷	-	(73)	(6)	(247)	-	(32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306	2,941	303	863	205	9,6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38	42,028	7,109	8,093	1,419	65,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32)	(39,087)	(6,806)	(7,230)	(1,214)	(55,969)
賬面淨值	5,306	2,941	303	863	205	9,618

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計提減值虧損，原因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表現欠佳。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撥備為1,1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2,0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涵蓋剩餘租賃期限期間的財務預算所得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2%。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營運中就多個樓宇有租賃合約。為從業主獲得租期50年之租賃土地，已預付一次性款項，而該土地租賃條款項下無任何待支付項目。用作自用之樓宇租賃之餘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年)。本集團亦擁有按營業額而定之租賃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集團外出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本集團認為，若干租賃包含可於合約完結後重續租賃之選擇權及／或在合約完結前提早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884	40,174
添置	46,504	24,829
折舊(附註7)	(38,276)	(23,906)
租賃修訂	23,104	290
撇銷	(8,201)	(113)
(減值)／減值撥回(附註7)	(7,926)	610
於年末	57,089	41,8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若干表現繼續欠佳的零售店舖，並估計其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已確認減值虧損7,9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以將該等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11,2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使用權資產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涵蓋剩餘租賃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若干於過往減值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恢復盈利能力的零售店舖，並估計其使用權資產之相應可收回金額。基於該等估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610,000港元以將該等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903,000港元。該等使用權資產項目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其按基於涵蓋餘下租期之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8%。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為2,1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44,000港元)。

14.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672	45,511
新增租賃	45,604	24,076
租賃修訂	23,104	290
租賃負債撥回	(8,295)	(6,612)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7)	-	(1,38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長(附註6)	4,140	1,030
付款	(40,362)	(32,239)
於年末	54,863	30,67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4,110	19,325
非即期部分	20,753	11,34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與業主就若干提前終止樓宇租賃取得退租協議，故已作出租賃負債撥回8,2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12,000港元)。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4,140	1,03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38,276	23,906
租賃負債撥回(附註7)	(94)	(6,499)
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值撥回)(附註7)	7,926	(610)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7)	-	(1,384)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餘下租期於一年內屆滿)有關之開支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附註7)	9,295	16,91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附註7))	1,515	2,420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61,058	35,778

15. 無形資產

商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2,429	2,87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61)	(2,756)
賬面淨值	68	116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8	116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27)	(46)
出售商標(附註7)	(12)	(2)
於年末	29	68
於年末：		
成本	2,110	2,4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81)	(2,361)
賬面淨值	29	68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00	200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5,180	1,500	6,68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180	1,700	6,880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62)	-	(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18	1,700	6,818

*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總額為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90,000港元)(附註1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206,5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42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澳門產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7,1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71,000港元)，將於三年後到期。稅項虧損須由稅務機關評估。就稅項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5,1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80,000港元)。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是由已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7.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時)有權收取長期服務金。

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金額而釐定，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將於過渡日期生效。另外，政府表示將推出補貼計劃，以在廢除後協助僱主。

其中，當廢除抵銷機制生效起，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扣減自過渡日期起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在過渡日期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動用上述累計權益，以減少該僱員截至該日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之前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

長期服務金項下的福利支付金額仍以每名僱員390,000港元為上限。倘僱員的福利支付總額超過390,000港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自過渡日期起累計的部分中扣除。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所披露，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無資助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自撥備重新分類(附註24)	1,390	-
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負債：		
- 財務假設變化產生的精算增益	(301)	-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 即期服務成本	141	-
- 利息開支	11	-
已付福利	(82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3	-

1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去服務成本已計入僱員福利費用。其於綜合損益表的確認為下列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	-
行政開支	95	-
	141	-

估計及假設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3.5-4.3%	-
薪金增長率	2.5-3.0%	-
流失率	1.5-6.7%	-
可抵銷強積金累計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率	3.5-4.3%	-

該等假設由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制定。貼現系數於接近各期末時參考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有關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長期服務金責任條款相近。其他假設乃基於當前精算基準及管理層歷史經驗而定。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0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十年未貼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預計到期日分析披露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	-	-	74	154

長期服務金責任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薪金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1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計算長期服務金責任對上述重大精算假設相對敏感。下表概述該等精算假設變化對各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影響。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影響		
	假設變化	假設增加 千港元	假設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5%	(37)	42
薪金增長率	0.5%	5	(5)

上文所示的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列示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化，原因為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故假設變化不大可能單獨發生。在計算長期服務金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時已應用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之製成品	41,890	32,400
減：存貨撥備	(834)	(3,000)
	41,056	29,400

19.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905	2,785

銷售(線上及線下)以現金或較短之信貸期結清，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04	2,703
91至180日	35	44
181至365日	66	38
	3,905	2,78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被減值之應收賬款(經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905	2,785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以及評級劃分)。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於應用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已計及與經濟環境整體變動相關之潛在影響。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兩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虧損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微不足道。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02	2,0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40	26,321
	21,542	28,35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12,498)	(17,788)
	9,044	10,569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訂金。在適用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具有公開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概率來進行減值分析。在無法辨識具有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下，透過參考本集團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已適用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上述結餘所載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及逾期款項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2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包括下列部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抵押但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29,420	19,700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50	28,509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2,660	39,3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710	67,80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4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由兩週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735	989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6,368	7,276
預提費用	(b)	4,828	4,883
合約負債	(c)	550	545
		11,746	12,704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二三年結轉的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的長期服務金撥備為1,39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附註17所載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主要包括拆除成本4,0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港元)。
- (c) 合約負債包括VIP計劃所產生之遞延收益及自未確認銷售額收取的款項。

25. 股本
股份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367,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738	36,738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認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26.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將認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付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任何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顧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該計劃自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各份認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惟款項不可退還。認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持有期，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釐定與部分或全部構成認股權主體之股份有關之認股權在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認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認股權開支（二零二三年：零）。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金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及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適用相關規例，於中國及澳門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股本投資相關公平值儲備2,970,000港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2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而發出之銀行擔保	2,909	1,466

29. 資產質押

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抵押品之賬面總值分別為4,890,000港元及12,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21,000港元及12,849,000港元)。

30.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零)。

31.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或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關連公司已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購買一輛汽車	(i)	-	250
電腦系統維護費	(ii)	777	684
購買電腦設備	(iii)	117	50

附註：

- (i) 自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一輛汽車由訂約方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 (i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參考已產生實際員工成本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 (iii)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電腦設備之價格及條件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件後釐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分別所載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內。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確認及樓宇租賃安排分別以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6,5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829,000港元)及45,6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76,000港元)以及以非現金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3,1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0,000港元)(附註14(a)及(b))。

(b) 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5,5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209)
新增租賃(附註14(b))#	24,076
租賃修訂#	290
租賃負債撥回#	(6,612)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384)
利息開支(附註6)#	1,03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1,03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6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222)
新增租賃(附註14(b))#	45,604
租賃修訂#	23,104
租賃負債撥回#	(8,295)
利息開支(附註6)#	4,14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4,1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863

*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4,950	20,365
融資活動內	36,222	31,209
	51,172	51,574

33.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905	2,7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0)	20,040	26,321
定期存款	29,420	19,7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710	67,809
	111,075	116,6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35	989
租賃負債	54,863	30,6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4)	6,368	7,276
	61,966	38,937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認為應收賬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撥付本集團業務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

於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金融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均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董事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所檢討並協定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買賣。由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平均分散，因此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辦理信貸認證手續。此外，本集團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以及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底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	-	3,905	3,9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0,040	-	-	-	20,040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29,420	-	-	-	29,4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未逾期	57,710	-	-	-	57,710
	107,170	-	-	3,905	111,0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	-	-	2,785	2,7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6,321	-	-	-	26,321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19,700	-	-	-	19,7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未逾期	67,809	-	-	-	67,809
	113,830	-	-	2,785	116,615

* 有關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賬款減值之應收賬款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 由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存置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有關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狀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信貸額度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盡量減少非必要借貸。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合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7	12,290	24,429	21,675	58,401
應付賬款	-	735	-	-	735
其他應付款項	2,427	3,431	510	-	6,368
	2,434	16,456	24,939	21,675	65,504
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而 發出之銀行擔保(附註28)	2,909	-	-	-	2,909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合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199	7,203	12,106	11,748	32,256
應付賬款	5	984	-	-	989
其他應付款項	3,527	3,289	460	-	7,276
	4,731	11,476	12,566	11,748	40,521
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而發出之 銀行擔保(附註28)	1,466	-	-	-	1,466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政策維持流動比率高於1。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141,223	130,649
流動負債總額	46,591	33,018
流動比率	3.0	4.0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08,144	108,144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863 59	53,378 1,030
流動資產總值	55,922	54,4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30
流動資產淨值	55,893	54,378
資產淨值	164,037	162,522
權益 股本 儲備(附註)	36,738 127,299	36,738 125,784
權益總額	164,037	162,522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書文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逸衡先生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5,566	45,890	151,456
已宣派二零二一／二二年末期股息	(60,618)	-	(60,618)
已宣派二零二一／二二年年中期股息	-	(11,021)	(11,02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60,618)	(11,021)	(71,6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5,967	45,9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4,948	80,836	125,7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15	1,5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48	82,351	127,299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92,996	196,618	249,304	371,898	887,317
銷售成本	(49,755)	(46,628)	(89,660)	(131,313)	(352,999)
毛利	143,241	149,990	159,644	240,585	534,318
其他收入及增益	3,231	13,689	179,905	139,381	10,8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579)	(93,695)	(137,485)	(189,204)	(511,450)
行政開支	(31,534)	(28,580)	(41,811)	(48,491)	(92,459)
其他開支	(9,832)	(960)	(14,100)	(35,015)	(84,454)
融資成本	(4,154)	(1,053)	(3,165)	(9,401)	(18,4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3	39,391	142,988	97,855	(161,6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9)	6,576	(377)	1,882	(10,92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14	45,967	142,611	99,737	(172,60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	12.5	38.8	27.1	(47.0)
股息	-	11,021	295,739	224,102	124,909
每股股息(港仙)	-	3.0	80.5	61.0	3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31,794	206,887	251,469	599,303	888,722
負債總額	(67,757)	(44,365)	(63,275)	(151,351)	(352,763)
	164,037	162,522	188,194	447,952	535,959